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加强沪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作意向书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于香港

上海市人民政府（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
加强沪港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合作意向书

为加强上海市和香港特别行政区两地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促进两地优势互补、协同创新、高质发展，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展局（以下简称“双方”）经友好协商，签署本合作意向书。

第一条 合作内容

（一）双方同意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包括城市更新、工程招标投标管理、绿色建筑、高效建筑、历史建筑修缮保护、海绵城市建设、基础建设养护、工地管理等方面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加强交流合作。

（二）双方同意就上述合作领域建立机制，定期分享信息，包括政府推行的政策措施、法规要求、技术标准、作业指引、工作计划、研究成果等，彼此交流和学习借鉴，加强两地应对城市发

展和打造宜居城市等挑战的能力。

(三) 在沪港公务员交流项目框架下、双方同意建立两地互派政府工作人员进行学习培训与业务实践的机制，促进两地工作人员交流交往交融。

(四) 双方同意鼓励两地建筑工程领域学会、协会、商会及专业人士开展多类型、多层次的学术研讨、论坛展会和交流访问活动，拓宽两地企业项目合作、经验分享、标准共建等方面的合作交流渠道。

第二条 合作机制

双方根据实际需要，适时通过合适的形式回顾交流合作进展、跟进相关事宜。

第三条 其他

本合作意向书未尽事宜及双方对本合作意向书的解释、实施

及执行如有任何分歧，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修正。

第四条 签署与生效

本合作意向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双方均可在任何时间以书面形式提前六个月通知对方，解除本合作意向书。本合作意向书一式两份，繁简体各一份，沪港双方各执一份。

上海市人民政府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

发展局

管理委员会



胡广杰主任

甯汉豪局长

2024年4月26日

2024年4月26日